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字義解釋〕 懲治（『懲』，讀做『稱』）：就是辦罪的意思。

條例：好比是章程。 懲治反革命條例：就是對反革命辦罪的章程。 這個章程是國家定出來的，因此就是國法，人民政府就是按照這個國法來辦反革命的罪的。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為懲治反革命罪犯，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這個條例一共分二十一條。這是第一條。這一條說的是：這個條例是根據什麼東西定出來的，為什麼要定這個條例。

〔字義解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在北京召開的，出席這個會議的有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和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在這個會議上通過了『中

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這個共同綱領是中國人民的大憲章，代表全國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要求，所以每一個中國人民都必須遵守。第七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第七條，是這樣寫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編者註：『怙』，讀做『戶』，『悛』，讀做『闌』，怙惡，不悛就是繼續作惡，並不改悔。）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一條圖解

叔亮·烟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爲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條例治罪。

這一條是總的說明：什麼叫做反革命和反革命罪犯。從第三條起到第十三條止是舉出十一種反革命罪，並且分別規定應該判的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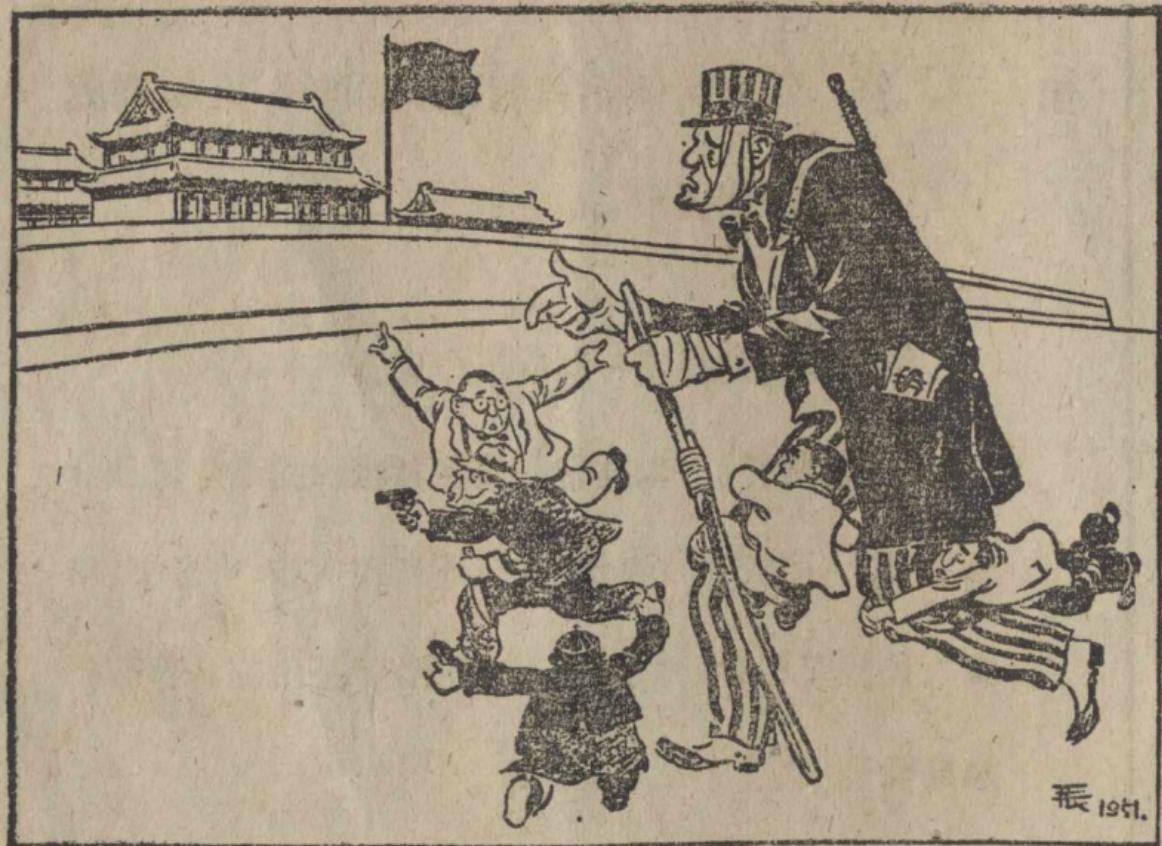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這一條說的是第一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就是身爲中國人，而投靠帝國主義、私通帝國主義，來危害、出賣人民祖國利益的賣國賊。 死刑：就是槍斃，辨死罪。

無期徒刑：就是坐一輩子的牢。



第三條圖解

華 振 張

第四條 策動、勾引、收買公職人員、武裝部隊或民兵進行叛變，其首要分子或率隊叛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他參與策動、勾引、收買或叛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刑。

這一條說的是第二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策動：就是暗中定出計劃，並且組織或指使別人去做。 公職人員：就是在公家擔任職務，專門為人民辦事的人。 叛變：就是投敵、賣國、反抗人民政府、危害人民等等的行為。 首要分子：在這裏是指發動或者組織叛變的頭子，不管是親自出面和親自動手。 率隊叛變者（『率』，讀『帥』）：就是帶領一些人進行叛變的人。 參與：就是參加的意思。 徒刑：就是坐牢。



第四條圖解

柔堅·雲階

第五條 持械聚衆叛亂的主謀者、指揮者及其他罪惡重大者處死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這一條說的是第三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持械：就是手裏拿着武器。 聚衆：就是聚合很多人。 叛亂：就是用騷亂暴動的方法反抗人民政府，擾害人民。 主謀者：在這裏指的是出主意、指使別人叛亂的人。 指揮者：在這裏指的是帶頭進行叛亂的人。 積極參加者：在這裏指的是心甘情願參加叛亂和在叛亂中很賣力氣的人。



第五條圖解

何基

何基
1951.5.

第六條 進行下列間諜或資敵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 一、爲國內外敵人竊取、刺探國家機密或供給情報者；
- 二、爲敵機、敵艦指示轟擊目標者；
- 三、爲國內外敵人供給武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資者。

這一條說的是第四種反革命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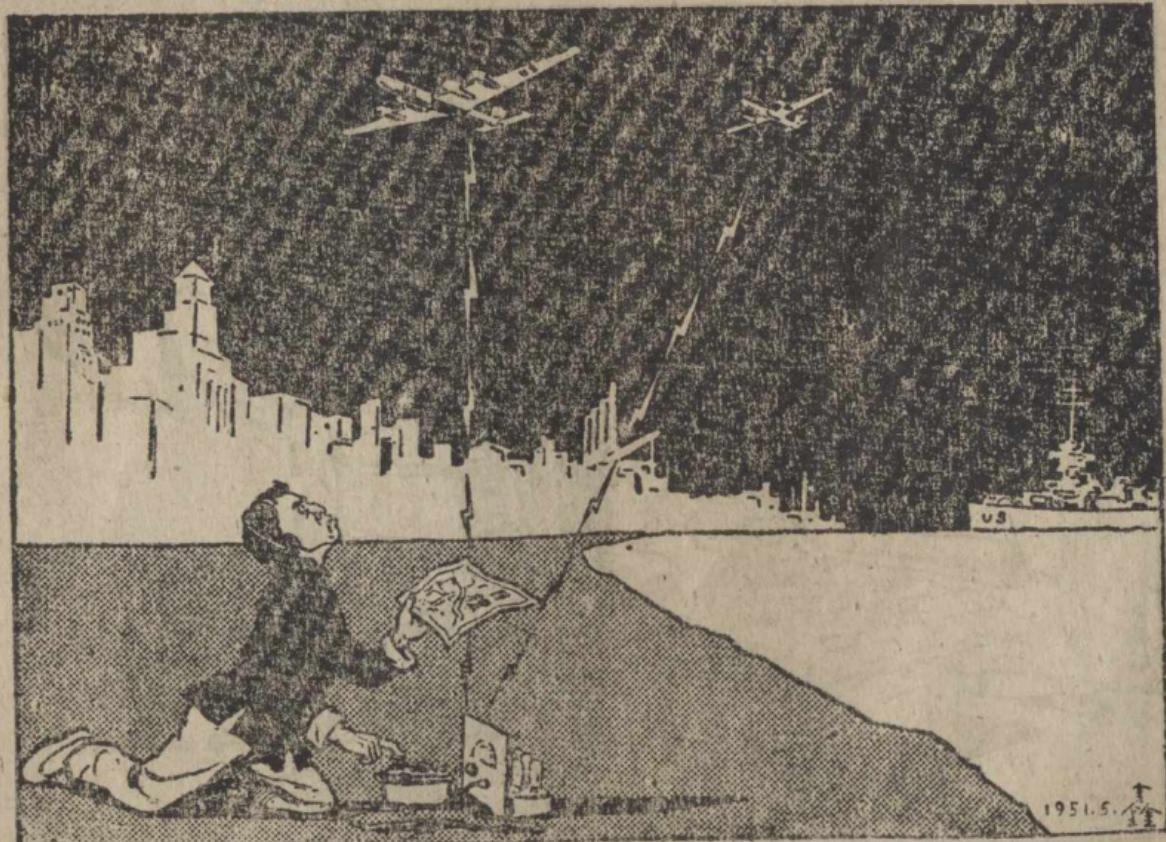
[字義解釋] 間諜：就是奸細。 資敵：就是幫助敵人。 竊取（『竊』，讀做『切』）：就是偷。 刺探：就是打聽。 機密：就是很重要而必須保守祕密的事情和東西。 供給情報：就是把我們方面各種各樣的情況，報告給敵人，便利敵人來謀害我們。



1951.5 豈

第六條圖解(一)

白 墾



第六條圖解(二)

炳 鑑



第六條圖解(三)

谷米

第七條 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 一、受國內外敵人派遣潛伏活動者；
- 二、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 三、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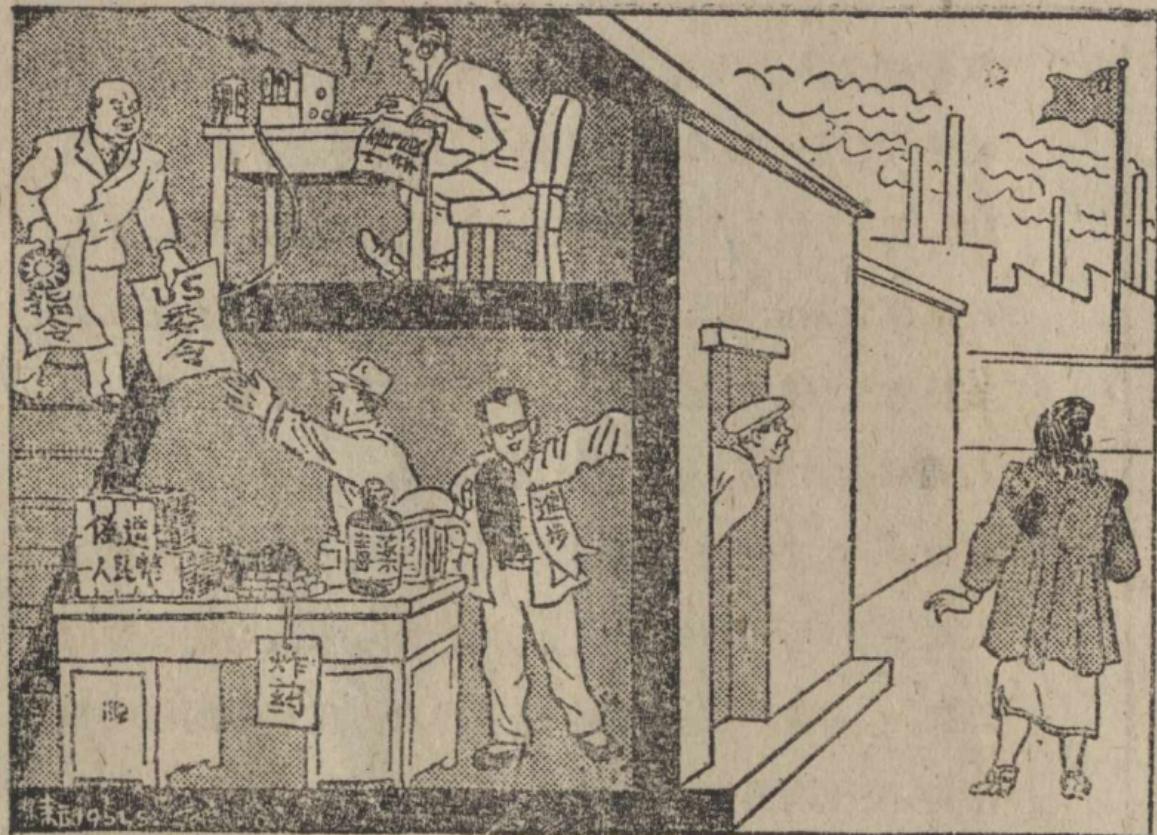
- 四、解放前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解放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 五、向人民政府登記、自首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 六、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仍繼續與反革命特務、間諜聯繫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這一條說的是第五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特務：就是參加特務組織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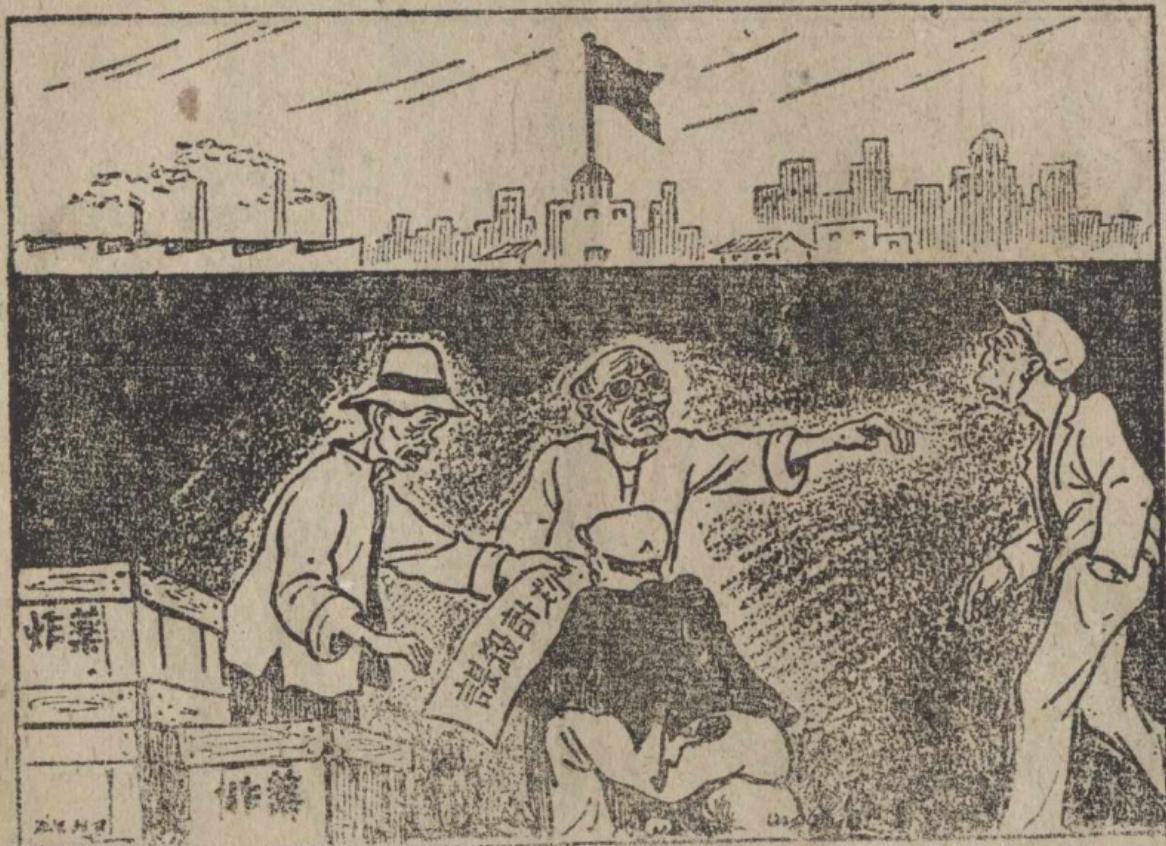
特務組織：是敵人專門進行破壞祖國和人民利益的反

革命組織，整個組織就是爲發展、訓練特務人員和領導特務人員進行反革命行動的。例如，『中美合作所』、『國防部保密局』（原來叫『軍統』）、『國防部第二廳』、『內政部調查統計局』（原來叫『中統』）、『中央黨部改造委員會』、『總統府革命行動委員會』、『社會部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就是『陸京士系統』）等等，都是特務組織。**立功贖罪**：就是將功折罪。反革命分子如果爲人民立了功，可以按照他立功的大小，來減免他應判的刑罰。**自首**：就是自動向政府坦白出反革命的組織和活動，交出所有的武器和證件。



第七條圖解(一)

吳耘



第七條圖解(二)

電
報



第七條圖解(三)



沈凡·之錫



第七條圖解(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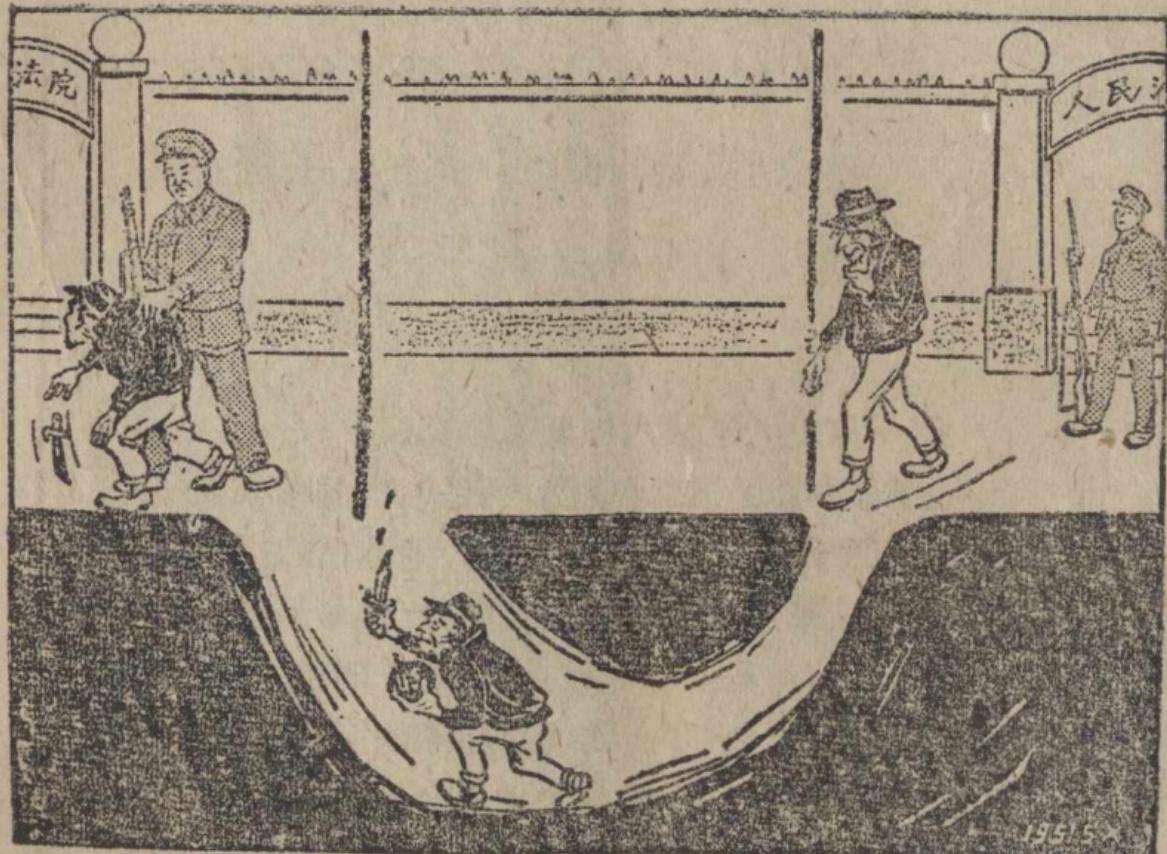


街同



第七條圖解(五)

克爾



第七條圖解(六)

義
青

第八條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這一條說的是第六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封建會門：就是迷信的羣衆組織。在這些封建會門中間，一部分是一般的迷信組織，另外一部分是被反革命分子所利用，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叫做反動會門，像一貫道等等就是。反動會門跟一般迷信組織是有區別的；利用封建迷信組織的反革命分子跟盲從參加反動會門的一般羣衆也是有區別的。



第八條圖解

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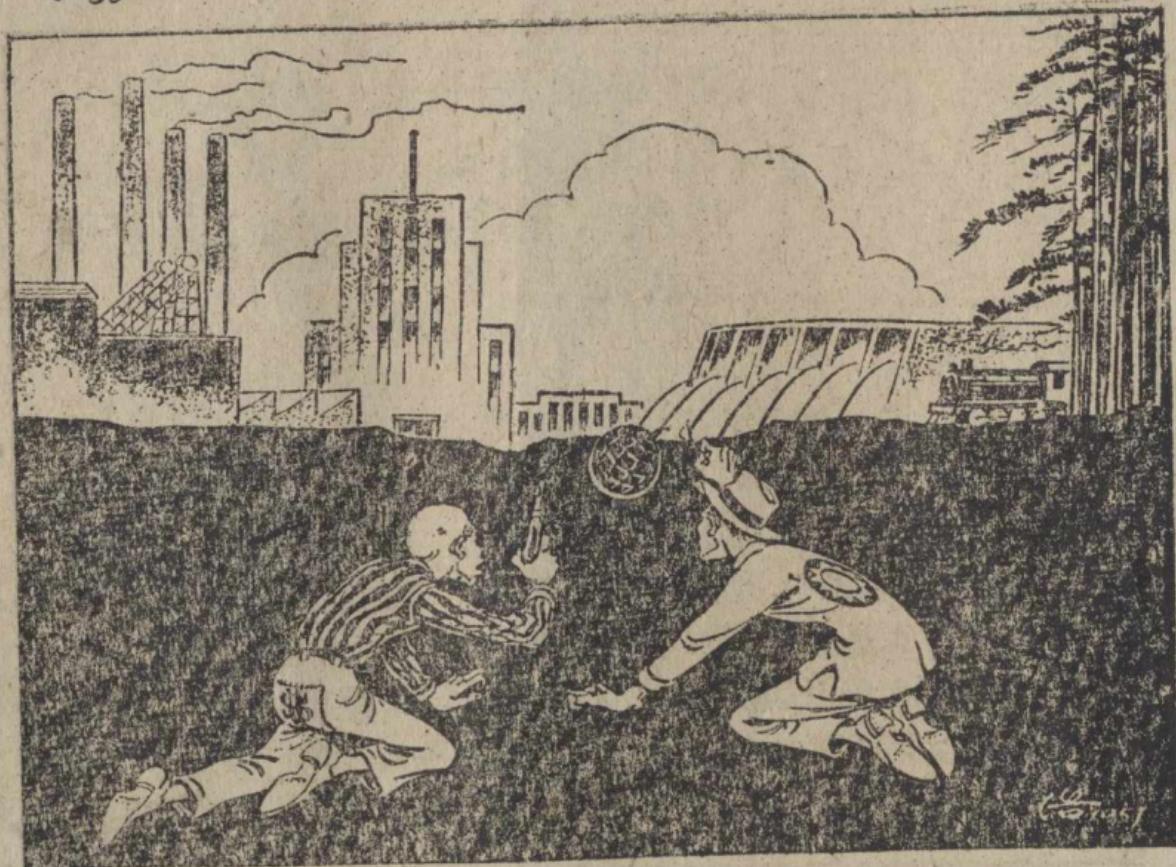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策謀或執行下列破壞、殺害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 一、搶劫、破壞軍事設施、工廠、礦場、森林、農場、堤壩、交通、銀行、倉庫、防險設備或其他重要公私財物者；
- 二、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農作物之重大災害者；
- 三、受國內外敵人指使擾亂市場或破壞金融者；

- 四、襲擊或殺、傷公職人員或人民者；
五、假借軍政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名義，偽造公文證件，從事反革命活動者。

這一條說的是第七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策謀：就是暗中出主意、定計劃。執行：就是實際去做。 軍事設施：軍事上有關的建築、裝置，像工事、砲台、電線等就是。 防險設備：像河堤、閘口等就是。 毒物：就是毒藥等有毒的東西。 病菌：就是能使人得病的細菌。 摾亂市場：像囤積物資、抬高物價等就是。 破壞金融：像假造人民幣等就是。 襲擊：就是突然攻擊。 假借：就是冒充。 偽造：就是假造。



第九條解(一)

浩丁



第九條解圖(二)

渭文



第九條圖解(三)

首葉



第九條圖解(四)

基謀



1951. 司

第九條圖解(五)

可揚

第十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煽動羣衆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 二、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 三、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佈謠言者。

這一條說的是第八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挑撥：就是在各方面搬弄是非，引起

彼此不和。 煽惑：就是造謠惑衆，煽動別人做壞事。

公役：就是替國家盡義務，比如治水、運送公糧等。 兵

役：根據『共同綱領』第二十三條，中國將來要實行義務兵役制，就是人民有參加軍隊保衛國家安全的義務。

政令：政府的命令和法令。 離間：就是把原來團結在

一起的人們分裂開來。 各民族：中國是個多民族的國

家，一共大約有五、六十種民族，主要的有漢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苗族、侗族、黎族、僮族、彝族、高山族……等等。 各民主階級：指工人階

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這樣四個階級。 各民主黨派：是指中國共產黨、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國致公黨、九三學社、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等黨派。 各人民團

體：像工會、農民協會、合作社、民主婦女聯合會、民主青年聯合會、學生聯合會、工商界聯合會等等。

1951.5.エメーレ



第十條圖解(一)

張文光



第十條圖解(二)

德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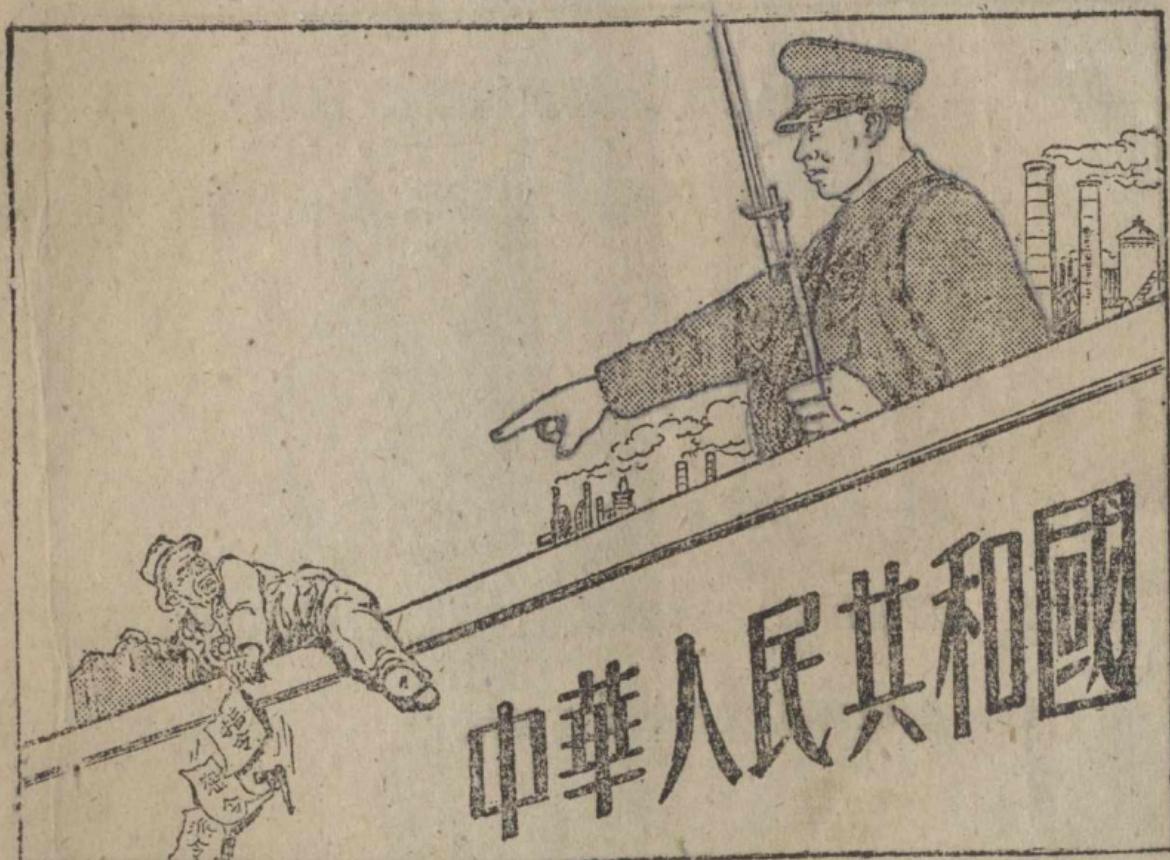
第十條圖解(三)

完洪

第十一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偷越國境者，處五年
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這一條說的是第九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偷越國境：就是當出國或入國的時候，並不向人民政府請求，也不辦好正式的手續，而是偷偷跨過國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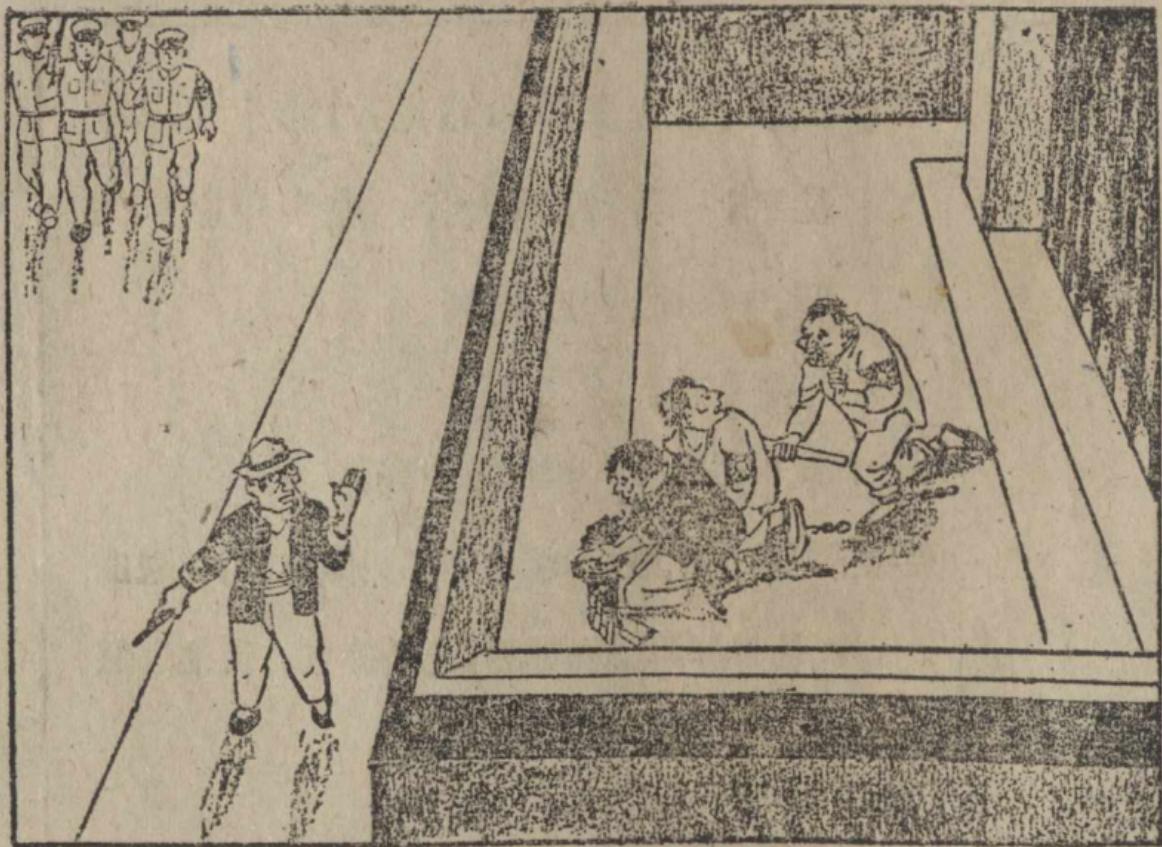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圖解

英 漢

第十二條 聚衆劫獄或暴動越獄，其組織者、主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這一條說的是第十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劫獄：就是進攻監獄，搶走和放走罪犯。 越獄：就是從監獄裏逃出去。



第十二條圖解

張雲父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
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
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這一條說的是第十一種反革命罪。

[字義解釋] 窩藏：就是把罪犯藏起來，包庇
(「庇」，讀做「比」)：就是替罪犯隱瞞罪惡，洗刷罪名，使他逃避
人民的辦罪。



第十三條圖解

王白水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從輕、減輕或免予處刑：

- 一、自動向人民政府真誠自首悔過者；
- 二、在揭發、檢舉前或以後真誠悔過立功贖罪者；
- 三、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確非自願者；
- 四、解放前反革命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並與反革命組織斷絕聯繫者。

這一條說的是：在怎麼樣的情況之下，對反革命罪犯可以寬大處理。

〔字義解釋〕 酌情：就是斟酌情形。 從輕、減輕、或免予處刑：按照這個條例，原來應該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的，現在判他五年徒刑，叫做從輕，就是說揀輕的判；如果只判他三年徒刑，這叫做減輕，就是判得比原來規定中最低的刑還要輕；如果因為他帶罪立功，功罪可以相抵，不判他的罪，這叫做免予處刑。 揭發：就是人家不知道的，把它指出來。 檢舉：就是向政府報告罪犯的罪行和他躲藏的地方等等。 真誠悔過：就是真心誠意改正錯誤。 売迫（『賣』，讀『𠵼』歌）：就是強迫。



第十四條圖解(一)

黎熾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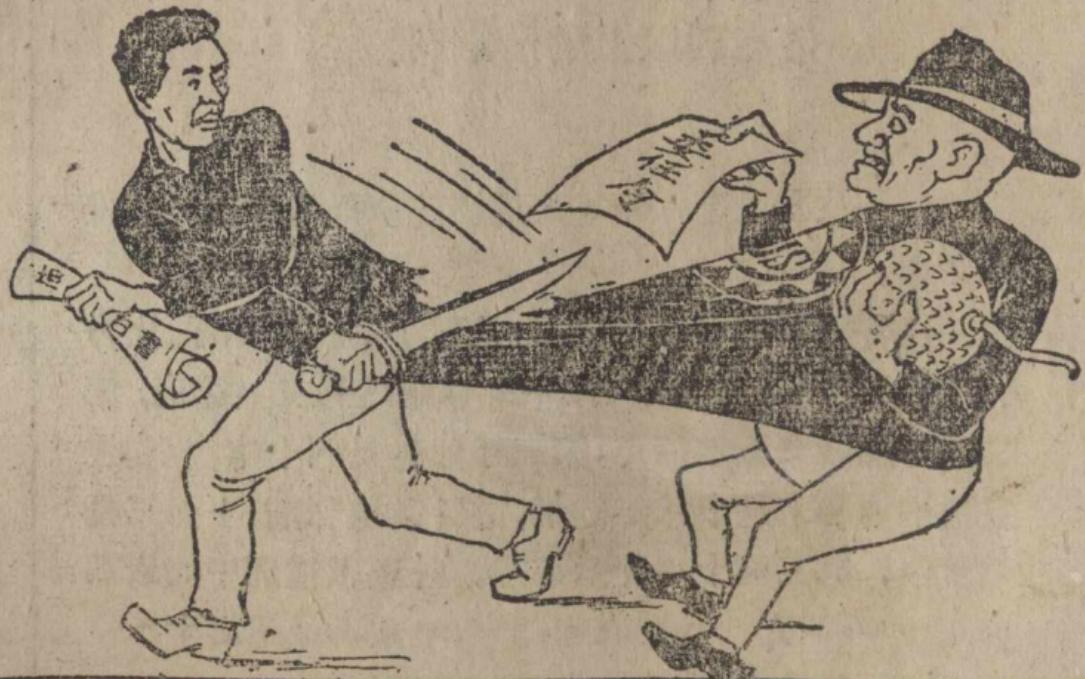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圖解(二)

月泉



第十四條圖解(三)

王琦



第十四條圖解(四)

寄萍

第十五條 凡犯多種罪者，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者外，應在總和刑以下，多種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這一條說的是：犯好幾種反革命罪的罪犯，怎樣來辦罪。

〔字義解釋〕 多種罪：就是犯了不止一種罪。比方有個罪犯，犯了三種罪：第一種罪應該判三年徒刑，第二種罪應該判五年徒刑，第三種罪應該判十年徒刑。這三種刑加起來是十八年徒刑，這叫做總和刑。上面三種刑當中，第三種十年徒刑最重，叫做多種刑中的最高刑。這樣一個人，我們判起罪來，最重不能超過十八年。

徒刑，最輕不能低過十年徒刑。

第十六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比照本條例類似之罪處刑。

這一條說的是：在本條例中沒有具體規定的反革命罪怎麼辦罪。

〔字義解釋〕 比照：就是比較、對照。 類似：就是差不多。本條例中第三條到第十三條具體規定了十一種反革命罪，如果碰到本條例中沒有具體規定的反革

命罪，就可以拿來跟這十一種罪比較對照一下，找出一條或幾條跟它差不多的作為標準，來定他的罪。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剝奪其政治權利，
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這一條說的是：對反革命罪犯的政治權利和財產的處理辦法。

〔字義解釋〕 政治權利：就是選舉，被選舉，擔任國家職務，擔任公共團體職務，接受國家的勳章、獎章和榮譽稱號，領取卹金等等的權利。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這一條說的是：對本條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的處理辦法。

第十九條 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密告之權，但不得挾嫌誣告。

這一條說的是：每一個人都有向政府檢舉反革命罪犯的權利。

〔字義解釋〕 挾嫌誣告：說的是一個人跟另一個人有私仇，另一個人並沒有反革命罪行，而這個人故意向政府胡亂報告，公報私仇，冤枉好人。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軍事管制時期內由各地軍區司令部、軍事管制委員會或剿匪指揮機關所組織之軍事法庭依照本條例審判之。

這一條說的是：反革命罪犯應該歸哪裏來審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這一條說的是：本條例從哪天起施行。

這個條例是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的，二十一日毛主席下命令公佈施行。